

# 塔城地区沙湾市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彩超 (全身机)、肌骨超声等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JZF2026-(GK)001

采购单位：沙湾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韩燕

联系电话：15909935111

采购机构：新疆金之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为民

联系电话：18109918226

发出日期：2026年4月

## 目录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	总则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五	开标及评标	8
六	确定中标	13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9
1	开标一览表	20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7
1	投标书	28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9
	（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29
	（二）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30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31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可选填）	34
6.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39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40
6.4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41
6.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若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无以下清单货物，可不填）	42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43
8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投标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44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45
第3章	投标邀请	47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1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59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1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90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91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92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96

#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3.6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8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第 4 章供应商须知表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

量单位。

## 9.投标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其他。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需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

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开评标）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

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进入评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③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④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⑥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⑧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⑨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⑩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提示：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 - 失信惩戒对象查询 - 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 - 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5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 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 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

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 30 分，商务及技术 70 分。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后参与评标。

2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用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1.履约保证金**

-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4.廉洁自律规定**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7. 质疑的提出

- 37.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7.3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7.4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7.5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7.6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

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7.7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7.8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7.9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10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7.11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38.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8.1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8.2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8.3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 38.4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 38.5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时,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 无需提供;

③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④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 (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⑥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⑧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⑨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国家企业公示信息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⑩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报价包括主设备、辅助设备、辅材和设备安装费、配套设施施工材料及施工费、运输费、吊装费、验收及税费、代理服务等直至本项目交付使用相关所有费用。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注：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 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说明：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须上传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②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说明：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年   月   日

**④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说明：1.社保证明可含：社保缴费凭证或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缴费汇总单或依法缴纳社保的完税证明。

2. 近 3 个月是指投标文件开启之日前的 3 个月。

**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说明：1、新成立公司若无纳税记录，可开具无欠税证明或零申报报表。

2、近 6 个月是指投标文件开启之日前的 6 个月。

**⑥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审计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3.近两年任意一年指 2024 年或 2025 年，近三个月是指投标文件开启之日前的三个月。

**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⑧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⑨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⑩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可选填）
- 6.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 6.4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 6.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若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无以下清单货物，可不填）
- 7.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其他有利于供应商投标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 1 投标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并签署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一)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原产地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总价 (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 (公章) :

注: 1.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 每种货物内容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及每种货物内容 (货物名称、数量、品牌、原产地、制造商名称、单价、总价) 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二)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1										
	2										
	3										
	4										
合计总价：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6										
	7										
	8										
	9										
总 价 (元)：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 期：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2.备品备件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 (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3.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开标一览表总价，单独明列即可。

4.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为了缩短设备的维修时间，减少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维修质量和维修周期，提高设备的使用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注：表格中的说明可填写为（备注：印证资料页码及具体位置或其他说明）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可选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生产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须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标的信息提供不全的, 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3.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b>工业</b>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b>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b>	
	<b>中型</b>	<b>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40000 万元</b>
	<b>小型</b>	<b>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 2000 万元</b>
	<b>微型</b>	<b>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b>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 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 6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 2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运输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20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相关政策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

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6.4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无，可不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6.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若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无以下清单货物，可不填）**

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参考以下文件填写下表：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标的名称)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可附本页后	备注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计算机)			
2	A02010601 打印设备 (★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			
3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4	A020523 制冷 空调设备 (★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5	★A020609 镇流器			
6	★A0206180203 空调机			
7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8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9	★A020910 电视设备			
10	★A020911 视频设备			
11	★A060805 便器			
12	★A060806 水嘴			

备注：“★”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以上带“★”符号的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申请，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 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 其他有利于供应商投标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等，提供有利于供应商的其他证明文件。

##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正本或副本)

\*\*\*\*\* \*\* 项目

编号 \* \* \* \* \* 包号 \* \* \* \* \*

#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 \_\_\_\_\_ (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注: 在 2026 年 月 日 \*午 之前不得启封

# 招 标 文 件

## 第 二 册

### 第3章 投标邀请

## 塔城地区沙湾市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彩超（全身机）、肌骨超声等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塔城地区沙湾市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彩超（全身机）、肌骨超声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JZF2026-(GK)001

2、项目名称：塔城地区沙湾市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彩超（全身机）、肌骨超声等；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40 万元

5、采购需求：

第一包：采购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1 台，预算金额 240 万；

第二包：采购高端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 套），预算金额 200 万。

**（具体数量及技术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④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⑤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⑦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⑧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5月26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 1-11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沙湾市人民医院

地 址：塔城地区沙湾市世纪大道南路 62 号

联系人：韩燕

联系方式：1590993511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金之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 A 座 23 层 2302 室

联系人：马为民

联系电话：18109918226

##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沙湾市人民医院 地 址：塔城地区沙湾市世纪大道南路 62 号 联系人：韩燕            联系电话： 15909935111
1.2	代理机构：新疆金之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 A 座 23 层 2302 室 联 系 人：马为民            联系电话：18109918226
1.3.4	<p><b>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b></p> <p><b>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②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③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④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⑤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⑥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⑧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⑨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p> <p>⑩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p> <p>提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投货物制造商均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4	<p>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u>否</u>（是、否）</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1.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5.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总预算金额：4400000.00元（第一包：2400000.00元；第二包：2000000.00元）

<p>12.1</p>	<p>投标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b>投标保证金金额：</b>（按照预算金额 2%以内的整数计算）</p> <p><b>第一包：4800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b></p> <p><b>第二包：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b></p> <p><b>账户名称：</b>新疆金之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b>开户行：</b>广发银行股份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p> <p><b>银行账号：</b>9550880241004400198</p> <p><b>联系人：</b>马为民 <b>联系电话：</b>18109918226</p> <p><b>（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b></p> <p><b>保证金缴纳要求：</b>采用对公转账方式的，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汇入指定账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供应商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b>保证金的退还：</b>依据财库《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①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②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需将采购合同发至邮箱后，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p>
<p>13.1</p>	<p>投标有效期：<u>  90  </u> 日历日</p>
<p>14.1</p>	<p>(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p>

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 - 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 - 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1号群：30349928（如已加入1-11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

	<p>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10)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p> <p>(11)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12)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p> <p>(13)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信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b>(14) 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30分钟。</b></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18.1	<p>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p>
23.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7	中标供应商的数量： <u>1</u> （每包）
27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type="checkbox"/>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u>5</u> 个工作日。</p>

32	<p><b>中标服务费:</b>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支付形式: <u>对公转账</u></p> <p>支付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p>
33.2	<p>根据《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允许供应商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鼓励使用电子保函。</p>
34.3	<p>监管部门: 沙湾市财政局采购办</p> <p>监督电话: 0993-6028325</p>
36.3	<p>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应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 将原件的扫描版发送至下列指定电子邮箱, 供应商应在电子邮件发出后立即电话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联系人: 马为民</p> <p>联系电话: 18109918226</p> <p>邮箱号: 1049782581@qq.com</p>

<p><b>异常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b></p>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b>无效投标处理</b>。</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b>无效处理</b>。</p> <p>4.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对异常低价供应商做出废标处理。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注:供应商通过PS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并中标,在验收过程中经过严格验收发现问题后,立即终止并反馈当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供应商须并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第一包：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

#### 超声 1 台。

#### 设备 1：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台

一、适用于腹部、浅表小器官、外周血管、心脏、妇科、产科、儿科、新生儿、肌肉骨骼、泌尿、颅脑等；所投机型为各品牌最新最高端机型。

#### 二、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 2.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 2.1.1 显示与操作系统：

##### 2.1.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2.1.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 2.1.4 实时频多普勒显示及分析

##### 2.1.5 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

##### 2.1.6 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 2.1.7 具备图像扩展功能

##### 2.1.8 具备弹性成像技术

##### 2.1.9 具备超声造影成像技术

##### 2.1.10 具备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声速矫正技术。

##### 2.1.11 具备数字化全域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2.1.12 具备宽频可变频成像技术：灰阶、谐波、彩色、频谱支持独立变频，探头频率可视可调。

##### 2.1.13 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支持所有 2D 成像探头。

##### 2.1.14 具备组织声速校正，支持所有 2D 成像探头。

2.1.15 具备自动图像优化，支持所有 2D 成像探头；连续自动优化，一键自动优化，支持 B、C、PW、CW、TVD、造影模式下自动图像优化。

##### 2.1.16 相控阵探头可实现心尖显示效果

##### 2.1.17 具备区域高分辨增强技术

##### 2.1.18 具备立体血流，支持彩色多普勒、能量多普勒及微血流模式。

2.1.19 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包括组织多普勒速度成像、组织多普勒频谱成像、组织多普勒 M 型成像和组织能量多普勒成像。

2.1.20 具备微血流或精细血流成像技术，线阵、凸阵、腔内探头均支持微血流成像。

2.1.21 具备智能多普勒调节功能:自动识别血管结构，自动调整彩色取样框位置、角度，调整频谱取样容积和取样角度。

2.1.22 具备穿刺增强功能;增强超声图像中穿刺针针体显示;支持进针路径追踪延长功能。

2.1.23 具备解剖 M 型模式， $\geq 3$  条取样线，支持曲线解剖 M 型，支持彩色 M 型。

2.1.24 具备全自动 workflow，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探头。

2.1.25 具备空间复合成像，空间复合成像下支持扩展成像。

2.1.26 宽景成像扫描长度 $\geq 110\text{cm}$

## 2.2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2.2.1 具备 B 模式、M 模式一般测量。

2.2.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备自动频谱测量。

2.2.3.1 具备组织多普勒成像定量分析，显示心肌节段应变曲线。

▲2.2.3.2 具备实时应变自动测量，可自动识别心尖两腔心、三腔心、四腔心切面全自追踪左心室内膜，同时可手动选择心动周期进行分析;支持多种数据显示及布局，可不连接导联线使用。

### 2.2.4 血管测量与分析

2.2.4.1 具备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在实时扫查、冻结、回顾场景下进行内中膜自动测量。

▲2.2.4.2 具备下腔静脉自动测量，自动测量下腔静脉最大直径、最小直径、塌陷率、扩张率，自主呼吸，支持手动调整取样线，手动选择频谱分段进行分析。

### 2.2.5 具备妇产科常规测量:

2.2.5.1 具备产科自动测量，自动测量胎儿发育评估指标，包括胎儿头围、双顶径、腹围、肱骨长和股骨长支持用户手动编辑测量结果，支持生长曲线分析。

2.2.5.2 具备颈项透明层自动测量，冻结模式下自动测量，支持手动调节

ROI 区域及位置，支持用户手动编辑测量结果。

▲2.2.5.3 具备胎心自动测量，B 模式下实时胎心监测和自动胎心识别，支持 M 模式下的胎心运动识别及胎心率测量，可冻结、回顾场景下切换心动周期和周期数目，支持用户手动编辑测量结果。

2.2.5.4 具备颅脑容积自动测量，自动获取胎儿颅脑容积数据，勾画胎儿颅脑立体轮廓和测量体积，支持用户手动编辑测量结果。

▲2.2.5.5 具备自动胎儿颅脑切面分析，单帧容积数据自动获取丘脑、侧脑室和小脑平面，可自动测量双顶径、头围、枕额径、侧脑室宽度、透明隔腔宽度、小脑横径、小脑延髓池深度等。

2.2.5.6 具备卵泡自动测量，在冻结场景下自动识别卵巢和卵泡，自动测量卵泡大小及数量，可将卵泡按照大小进行分类和排序，支持用户手动编辑卵泡识别结果。

2.2.5.7 具备子宫内膜自动测量，自动识别子宫内膜低回声组织，可实现厚度分段测量，支持用户手动编辑子宫内膜边界。

2.2.6 具备膀胱自动测量;冻结场景下进行膀胱自动测量;自动测量膀胱左右、前后及上下径，自动计算膀胱容积;支持用户手动编辑测量结果，支持单幅和双幅测量。

▲2.2.7 具备肝肾指数自动测量;冻结场景下进行肝肾指数自动测量，自动识别肝脏和肾脏皮质灰阶值，自动计算肝肾比指数;支持手动调整识别框位。

▲2.2.8 具备甲状腺自动测量及分析功能，实时扫查、冻结、回顾场景下进行甲状腺病变自动识别和分析;可自动识别及手动修改病变的轮廓及性状;保存至报告，支持手动添加、查看、修改。

▲2.2.9 具备乳腺自动测量及分析功能，实时扫查、冻结、回顾场景下进行自动识别和分析;可自动识别及手动修改病变的轮廓及性状;信息保存至报告，支持手动添加、查看、修改。

### 2.3 输入/输出信号:

生理信号:ECG、AUX 等

视频信号:DVI-D、HD-SDI、HDMI 等

支持 Trigger 接口:Trigger in;Trigger out

支持 USB 接口:USB3.0、Type C 等。

#### 2.4 网络功能:

2.4.1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 5G 模块。

2.4.2 支持 DICOM3.0, 支持 DICOM 结构化报告。

#### 2.5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5.1 支持图像存储, 可存储动态静态图像。

2.5.2 支持一键传输图像至云端

2.5.3 支持导出图像、检查、报告;导出的格式为 JPEG、MP4、DiCOM 等。

2.5.4 所有模式下均可回顾, 支持手动、自动回顾。

2.5.5 支持剪贴板显示图像, 可在剪切板直接回顾或操作图像。

2.5.6 支持 DICOM 服务:影像存储、DICOM 3.0;支持 DICOM 无损压缩

2.5.7 支持配置打印参数、支持打印图像和报告。

2.5.8 固态硬盘存储 $\geq$ 1TB

### 三 技术参数及要求

#### 3.1 系统通用功能:

3.1.1 显示器: $\geq$ 27 英寸 4K 高清显示器, 可上下、左右、前后、俯仰调节。

3.1.2  $\geq$ 15 英寸液晶触摸屏, 触摸屏角度可调。

3.1.3 操作面板:具有上下升降、左右旋转和前后平移电动调节功能。

3.1.4 探头接口:接口数量 $\geq$ 5 个, 均为无针式接口, 大小一致, 通用可全激活。

3.1.5 动态范围: $\geq$ 300dB

#### 3.1.6 探头规格:

3.1.6.1 系统支持探头频率范围 1-24MHz

3.1.6.2 探头配置包括凸阵、线阵、相控阵。

▲3.1.6.3 所配探头均支持单晶体

3.1.6.4 所有成像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 二维、谐波、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

#### 3.1.7 配置探头

- 3.1.7.1 成人腹部凸阵探头:成像频率范围约 1-6MHz。
- 3.1.7.2 高频线阵探头:成像频率范围约 3-10MHz。
- 3.1.7.3 线阵探头:成像频率范围约 3-15 MHz。
- 3.1.7.4 相控阵心脏探头:成像频率范围约 1-5MHz, 扫描角度 $\geq 120^\circ$ 。
- 3.1.7.5 高频线阵探头:成像频率范围约 2-20MHz。
- 3.1.8 组织谐波成像:可用于全部成像探头、成像频率可视可调。
- 3.1.9 穿刺导向:标配探头支持穿刺引导。
- 3.1.10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 3.1.11 用户个性化设置:支持用户个性化配置操作界面;支持基于不同临床场景和检查模式的个性化操作设置。

3.1.12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 3.2 二维灰阶成像主要参数

3.2.2 相控阵探头, 18cm 深度, 扫描角度 90, 二维帧频 $\geq 60\text{fp/s}$ 。

3.2.3 扫描深度 $\geq 45\text{cm}$

3.2.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 3.2.5 增益调节:

3.2.5.1 B/M 可独立调节, B 增益可调

3.2.5.2 TGC 时间增益补偿分段 $\geq 8$ 。LGC 侧向增益补偿:8 段可视可调。

3.2.6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 3.3 彩色多普勒成像主要参数

3.3.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 速度显示。

3.3.2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B/D/CFM)

3.3.3 彩色取样框偏转角度: $-20^\circ \sim +20^\circ$

3.3.4.1 凸阵探头, 18cm 深度, 全视野, 彩色帧频 $\geq 10\text{fp/s}$ 。

3.3.4.2 相控阵探头, 18cm 深度, 扫描角度 90, 彩色帧频 $\geq 15\text{fp/s}$ 。

3.3.5 彩色多普勒增强显示技术:

3.3.5.1 具备彩色多普勒能量图(PD), 彩色方向性能量图(DPDI)。

### 3.4 频谱多普勒主要参数

3.4.1 成像模式:PW, CW, HPRF

3.4.2 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3.4.3 PWD: 血流速度 $\geq 5.4\text{m/s}$ ; CWD: 血流速度 $\geq 11.5\text{m/s}$ 。

3.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2\text{cm/s}$ (非噪声信号)。

3.4.5 取样容积范围:0.5-20mm。

3.4.6 电影回放

3.4.7 零位移动: $\geq 10$ 级。

### 3.5 造影成像技术

3.5.1 成像探头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容积、腔内双平面。

3.5.2 具备心腔及心肌造影、容积造影及输卵管造影功能。

3.5.3 具备造影图像与B图叠加混合显示模式。

3.5.4 具备在机时间强度曲线分析(TIC):支持多个ROI区域分析。

3.5.5 具备造影灌注时间成像:造影剂达到时间成像,时间可编辑。

### 3.6 弹性成像技术

3.6.1 支持凸阵、线阵、腔内探头应用。

3.6.2 可针对不同组织成分(囊/实性)进行弹性成像优化。

3.6.3 支持实时扫查、冻结识别、回顾下进入弹性分析,定量包含选取区域的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

3.7 全自动工作流程包括探头自激活、自动识别探头并切换临床场景和预设、自动识别切面,并具备图像质量评价体系、自动图像采集存储、自动体标,标注、及自动测量。

3.8 支持标准的扫查协议及用户自定义扫查协议,支持手动介入操作。

## 四、配置要求:

(1) 妇产超声专用检查床、检查椅一套。

(2) 超声工作站一套;包括电脑一台、UPS电源、高清采集卡一个、打印机一台、电脑桌椅一套,并承担超声工作站系统连入PACS连接费。

(3) 配穿刺架:腹部1套、高频1套

## 设备 2：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 1 台

一、用于腹部、妇产、心脏、泌尿、外周血管、小器官、肌肉骨骼、神经，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

二、具备远程会诊功能，支持电脑 PC 端和手机 APP 终端。可进行远程维护、升级等操作。

三、患者可通过二维码，随时翻阅网络上的检查超声图像和诊断报告。

四、具备教学功能，支持实时动态 3D 组织解剖结构和标准超声组织结构的实时动态扫查视频同屏对照显示，支持扫查教学操作步骤语音解读和扫查手法技巧介绍，包含腹部、浅表、血管、肌骨关节和神经等标准超声扫查教学内容。

五、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5.1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2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5.3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5.4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5.5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5.6 B 模式/ CFM / PWD 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5.7 两种组织谐波成像模式，可用于全部 2D 探头和 4D 探头，谐波频率明确显示，可视可调。

5.8 具备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5.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geq 7$  线偏转的曲别针试验

5.10 系统动态范围 $\geq 280\text{dB}$

5.11 自动优化，智能优化二维、彩色、频谱参数。

5.12 灰阶与彩色独立偏转

5.13 具备立体血流成像技术，CF 模式下呈现立体血流。

5.14 标配探头均支持彩色模式的彩色立体血流显示

5.15 图像剪贴板功能

5.16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

5.17 具备全域聚焦技术

5.18 支持跟踪对比技术，可将不同日期，不同时间、不同病人图像进行同屏对比显示，支持不同探头图像、动静态图像同屏对比显示。

5.19 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腔内探头支持梯形成像、凸型扩展功能

5.20 灰阶与彩色双幅显示，一幅二维和一幅彩色多普勒图像双幅同屏同步实时显示。

5.21 支持 M 型成像

5.22 全屏放大显示功能。

5.23 Zoom 局部放大功能。

5.24 连续多普勒，测量心脏高速血流双幅实时成像，成像大小不变。

5.25 具备多点聚焦技术， $\geq 8$  个焦点可调。

5.26 支持自由臂 3D 容积成像技术，可对感兴趣组织进行快速容积成像。

5.27 具备穿刺引导， $\geq 3$  种引导方式。

5.28 支持穿刺增强技术。

▲5.29 甲状腺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非外接其他设备实现），实时扫查时自动检测并提示单个或多个病灶位置，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根据病灶特征分析提示 TI-RADS 分类

5.30 甲状腺扫查规范化工具，在图像实时扫查过程中，可自动识别并保存标准切面，支持的标准切面数量 $\geq 5$  个。

▲5.31 肝脏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实时扫查时自动检测并提示单个或多个病灶位置，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对于肝脏弥漫性病变和局灶性病变均可予以提示。

▲5.32 乳腺病灶自动检测分析功能（非外接其他设备实现），实时扫查时自动检测并提示单个或多个病灶位置，冻结后自动测量可疑病灶大小，根据病灶特征分析提示 BI-RADS 分类。

5.33 具备彩色 M 型功能

5.34 组织多普勒成像，定量分析心肌运动和功能，检测室壁运动异常。

5.35 组织速度成像，对心肌组织反射回来的频移信号进行与 CDFI 编码原则相同的彩色编码，颜色和亮度代表心肌运动的方向和速度，定量分析心肌运动和功能，检测室壁运动异常。

5.36 具备颈动脉内中膜自动测量，冻结模式，无需手动操作，自动获得前后壁测量结果并自动获取 $\geq 3$  组 IMT 内膜厚度值。

5.37 具备左心室射血分数自动测量包功能

5.38 频谱自动跟踪测量

5.39 可对回放的常规图像进行 $\geq 20$  种参数调节

5.40 可根据医生习惯自定义检查规范。

5.41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5.41.1 一般测量。

5.41.2 急诊、肾内、麻醉、重症、肌骨测量包。

5.41.3 妇、产科测量包，支持产科自动测量。

5.41.4 血管测量包

5.41.5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支持膀胱自动测量

5.41.6 肾脏测量包

5.41.7 容积测量包

5.41.8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41.9 自动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41.10 客户自定义测量

5.42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5.43 输入/输出信号：

5.43.1 输入：音频。

5.43.2 输出：DVI、音频。

5.44 连通性：AVI, VRD, 医学数字图像格式。

5.4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5.4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45.2 硬盘 $\geq$ 120GB

5.45.3 一体化原始数据的剪贴版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以往图像与当前图像同屏对比显示。

5.45.4  $\geq$ 2 个 USB 接口，可一键快速将图象存储至 USB、硬盘。

5.45.5 客户报告系统。

六、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geq$ 15 英寸液晶监视器

6.1.2  $\geq$ 8 英寸触摸屏

6.1.3 支持触摸屏参数、功能布局界面任意移动。

6.1.4 触摸屏可手写画图、手动圈注、手写标记示教等。

6.2 探头规格：

6.2.1 探头数量：4 个(线阵，凸阵，心脏，肌骨)。

6.2.2 频率：宽频带或变频探头，实现二维、彩色、多普勒频率独立可调，基波中心频率

可选择 $\geq 4$ 种，谐波频率可选 $\geq 4$ 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geq 3$ 种。

6.2.3 腹部探头：频率范围约 2-6MHz，

浅表探头：频率范围约 4-12MHz

心脏探头：频率范围约 1-5MHz

肌骨探头：频率范围约 6-16MHz

6.2.4 振子：凸阵探头有效振子数 $\geq 128$ 振子。

6.2.5 相控阵探头角度 $\geq 120^\circ$ 。

6.2.6 探头配穿刺导向装置。

6.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6.3.1 扫描速率：凸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帧速率 $\geq 30$  帧/秒。

6.3.2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512$  超声线。

6.3.3 发射声束聚焦：连续聚焦

6.3.4 接收方式：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6.3.5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连续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bit。

6.3.6 回放重现：回放时间 $\geq 1000$  秒。

6.3.7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增益调节：B/M 可独立调节，TGC 分段调节。

6.3.8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 cm

6.4 频谱多普勒：

6.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

6.4.2 PWD：最高测量速度 $\geq 9$ m/s。最低测量速度 $\leq 1$ mm/s(非噪声信号)。

6.4.3 显示方式：B/PWD、B/CF+PWD。

6.4.4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30mm。

6.4.5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左/右；上/下)零移位。

6.4.6 频谱自动跟踪与测量。

6.5 彩色多普勒：

6.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6.5.2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PW/CF、B/PW/PDI)。

6.5.3 彩色模式下支持彩色立体血流显示功能（提供线阵探头临床图片证明）。

6.5.4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geq 15$  帧/秒。

6.5.5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6.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 $\geq 10$  级、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5.7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彩色方向性能量图。

6.5.8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1\text{cm/s}$ （非噪声信号）。

## 七、配置要求

（1）便携式数字化超声诊断仪 1 台、腹部探头 1 把、浅表探头 1 把、心脏探头 1 把、肌骨探头 1 把、专用拉杆箱 1 个、专用台车 1 台

（2）超声工作站一套；包括电脑一台、高清采集卡一个、打印机一台，需承担超声工作站系统连入 PACS 连接费。

## 第二包：采购高端心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1套）

设备用途及说明：

1. 用于成人心脏、小儿心脏、新生儿心脏、血管（外周、腹部、脑血管）、腹部等临床应用；支持实时二维和三维经胸和经食管超声心动图成像，以超声临床诊断应用和相关科研为主。

2. 投标产品为最新版本高端机型。

技术规格要求：

1. 主机成像系统：

1.1 超高数字化系统，声束的形成、采集和处理。

1.2  $\geq 21$ "显示器，可上下左右旋转。

1.3  $\geq 12$ "液晶触摸屏，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1.4 同屏双幅 2D 成像

1.5 显示器可放大扫描图像，包括二维、彩色、频谱等。

1.6 通用成像探头接口 $\geq 4$ 个，全部激活，可互换、1.7 配解剖 M 型模式。

1.8 空间复合成像

1.9 具备超分辨率显微技术

1.10 高分辨率血流成像

1.11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1.12 M 型彩色多普勒

1.13 M 型组织多普勒

1.14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1.15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1.16 可实时双幅显示

1.17 感兴趣区域分析

1.18 自适应宽频彩色血流

1.19 使用多个伪彩进行色度着色

1.20 根据彩色取样框位置自动调整发射和接收带宽处理

1.21 内置 DICOM 3.0 标准输出接口

- 1.22 内有一体化超声工作站
- 1.23 系统主机内置  $\geq 1\text{TB}$  硬盘，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 2 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2.1 所有探头均为宽频、变频探头，基波频率、基波的具体数值可在屏幕上显示。
  - 2.2 具备增强组织边界，抑制斑点噪声功能，支持所有探头。
  - 2.3 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技术
  - 2.4 频率复合成像
  - 2.5 二维立体血流模式，能够测量超低速血流及微细血流显示。
  - 2.6 一键优化图像，可实时优化二维增益、TGC 曲线等成像参数。
  - 2.7 自动实时持续增益补偿
  - 2.8 支持左心室心腔显影
  - 2.9 可支持实时任意多平面经食道扫查，支持成人及小儿经食道诊断。
  - 2.10 具备穿刺针增强技术
  - 2.11 支持手动触摸屏上包络测量
  - 2.12 具备心超定制界面
3. 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 3.1 可选择灰度曲线
  - 3.2 自适应超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3.3 彩色多普勒血流算法可实现血管描绘和时间显示
  - 3.4 彩色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像
  - 3.5 具备冠脉血流成像模式
  - 3.6 彩色增益可独立调节，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
  - 3.7 微细血流成像
- 4 频谱多普勒成像单元
  - 4.1 毫秒频谱 FFT 速率
  - 4.2 实时自动多普勒测量分析，可提供多参数选择。
  - 4.3 通过角度校正，自动调节速度标尺。
  - 4.4 频谱自动分析系统：包括实时自动包络、手动包络等；自动计算各血流动力学参数。
  - 4.5 组织多普勒成像单元
- 5.1 具备高帧频彩色和脉冲波组织多普勒成像

## 5.2 二维、速度曲线同屏显示

5.3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使用 2D 和双平面图像进行左心室和左心房整体容积分析、不依赖心电图定量、自动检测心肌和血流的边界、计算左室面积、容积、收缩和舒张功能。

5.4 编码成像功能，可获取高轴向分辨率、高信噪比图像。

## 6 组织谐波成像单元

### 6.1 具备脉冲多普勒技术

6.2 可用于组织分析、造影分析、彩色多普勒分析，针对相应的感兴趣区进行声学定量分析。

## 7 超声造影成像单元

7.1 造影剂成像单元, 包含左心腔造影实时灌注成像和爆破造影成像。

7.2 支持负荷超声成像下的心肌灌注造影

7.3 具有心腔和心肌造影、腹部造影、血管造影

7.4 可进行二维与造影实时双幅对比显示

7.5 具备在机及脱机造影定量分析软件

## 8 二维成像单元

## 9 单晶体探头

10 支持二维、造影等模式。

10.1 支持直接测量功能，可测量距离、面积等

## 11 测量及定量分析

11.1 常规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多普勒）。

11.1.1 外周血管血流测量与分析（自动、实时显示）：具有快速测量下肢血管局部狭窄的功能。

11.1.2 腹部测量和分析

11.1.3 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支持 Simpson 三点法快速描记心内膜。

11.1.4 自动、实时多普勒频谱波形分析，在实时或者冻结模式下都可以使用。

### 11.2 感兴趣区定量

11.2.1 具备用户自定义的区域

11.2.2 自动标记 ECG 触发，以实现特定心动周期时相的定量分析。

11.2.3 生成时间—密度曲线，支持多种曲线拟合模式。

11.2.4 高精细动态血流，具有无二维背景显示及取样框。

### 11.3 血管中内膜厚度自动测量：

11.3.1 对感兴趣区域内自动测量，并可根据血管内中膜厚度不同进行优化设置，脱机数据可输出。

11.4 能在应变曲线上叠加主动脉瓣和二尖瓣的打开和关闭，以显示左心室机械事件。

### 11.5 手动三点式感兴趣区域

11.5.1 依据选择的心脏切面自动描记感兴趣区，

▲11.5.2 自动组织瓣环位移功能可自动对二尖瓣瓣环运动进行可视化定量分析，快速评估心脏整体功能。

11.5.3 可使用回放或存储剪辑分析，可在机和脱机分析。

11.6.1 连接和未连接心电信号的超声图像均可在机分析。

11.6.2 右室四腔切面整体纵向应变

11.6.3 全快速同时斑点追踪三个心尖视图

11.6.4 具备二维斑点追踪技术，评估左心室整体功能和局部室壁运动、形变和时间。

11.6.5 三维/四维成像单元

▲11.6.5.1 支持纯净波或单晶体成人经胸矩阵容积成像探头、纯净波或单晶体儿童经胸矩阵容积成像探头及纯净波或单晶体经食道矩阵成像探头。

11.6.5.2 实时智能旋转成像

11.6.5.2.1 矩阵实时三维探头可在不移动探头情况下可实现 0—360 度任意平面显像，无需转动探头，快速进行心尖四腔、心尖两腔、心尖三腔等常用心脏切面切换。

11.6.5.2.2 支持二维、彩色、M 型、TDI、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11.6.5.3 实时多平面成像

11.6.5.3.1 同屏显示任意相交的两幅图像，支持倾斜、旋转和仰角，可角度调节。

11.6.5.3.2 支持二维、彩色、负荷、心腔造影、心肌造影等多种模式下应用。

11.6.5.3.3 实时多平面成像支持自动心脏功能定量分析

11.6.5.4 实时三维成像模式

11.6.5.4.1 实时三维灰阶成像和实时三维血流成像

11.6.5.4.2 实时三维全容积/高帧频成像，且可以独立调节分辨率和帧频。

11.6.5.4.3 实时三维缩放成像，专用成像预设模式，可快速用于心脏瓣膜等结构成像。

▲11.6.5.4.4 心脏高清实时三维成像，支持平面和深度光源投照，根据需要改变光源投照角度、方向及深度，增加心脏结构立体显示效果，表面渲染成像，三维纵深编码显示。

11.6.5.4.5 实时双容积成像，可一键同时显示同一心脏容积图像不同观察方向两个容积切面，支持实时和冻结状态下的经胸和经食管实时三维图像显示。

11.6.5.4.6 实时三维智能切割技术，可以从多个方向观察感兴趣区。

11.6.5.4.7 实时三维两点获取感兴趣区容积图像，可从任意方向、角度两点切割，快速获取所容积图像。

11.6.5.4.8 实时三维心脏结构识别和评估技术

11.6.5.4.9 实时三维断层成像，实时或冻结状态下，容积图像一键进入多切面模式，支持造影，负荷等多种模式应用，可同步显示 $\geq 6$ 个切面。

11.6.5.5 三维自动二尖瓣定量

11.6.5.5.1 使用实时经食管三维超声数据，一键式启动，自动建模及追踪分析，匹配不同心动周期二尖瓣模型视图。

11.6.5.5.2 全自动识别、描记、分析三维二尖瓣数据，自动生成彩色二尖瓣三维模型，同时获取多个测量组别对应的多项核心参数及其曲线。

▲11.6.5.6 三维自动左心耳定量技术，可快速识别左心耳结构；自动追踪、描记、获取左心耳开口相关参数。

12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12.1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动、静态图像，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12.2 内置硬盘 $\geq 1T$ ，可扩展：移动硬盘、DVD-RW、DVR 等。

12.3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12.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12.5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13 参考信号：ECG 心电信号

14 输入和输出信号：

14.1 输入：标准 DICOM 3.0

14.2 输出：标配高清视频输出、网络输出、USB 数据输出等通用接口。

1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15.1 内置图像管理系统

15.2 支持 DVD / USB 图像导出存储

16 连通性

16.1 通信协议,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技术参数及要求

17 系统通用功能

17.1 标准成像探头接口 $\geq 4$  个

17.2 探头规格

17.2.1 频率:宽频变频探头

17.2.2 包括心脏、腹部、血管检查条件

17.2.3 探头具备单晶体材料

17.3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17.3.1 探头配备:

心脏探头频率: 约 1-5MHz 2 把

腹部探头频率: 约 1-5MHz 1 把

血管探头频率: 约 3-12MHz 1 把

经食道三维矩阵探头: 约 2-8MHz 1 把

17.3.2 扫描速率: 相控阵,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geq 100$  帧/秒。

凸阵,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geq 36$  帧/秒

线阵, 全视野, 4cm 深度时, 帧速率 $\geq 60$  帧/秒

17.3.3 扫描深度: 凸阵探头扫描深度  $\geq 45$ cm

17.3.4 声束聚焦: 发射接收动态连续聚焦

17.3.5 回放重现及存储: 灰阶图像回放 $\geq 2500$  幅, 连续动态存储 $\geq 5$  分钟。

17.3.6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 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 每个探头内置 $\geq 1$  组以上预设。

17.3.7 增益调节: 2D/Color/Doppler 可独立调节。

▲17.3.8 系统支持经食管探头 $\geq 4$  支, 支持新生儿经食管超声。

17.4 二维成像主要参数

17.4.1 实时图像放大功能

17.4.1.1 具备 2D、M 型、彩色、PW、CW、TDI、造影、负荷等多种应用模式。

17.4.1.2 具备右室定量在机分析

▲17.4.1.3 单晶体或纯净波心脏探头视野角度 $\geq 120^\circ$

17.4.1.4 提供基于组织多普勒的定量分析, 可同时显示多个亚节段的心肌速度曲线、位

移曲线、应变及应变率曲线，可用于整体及节段功能评价。

▲17.4.1.5 动态范围 $\geq 390\text{dB}$

17.5 频率多普勒

17.5.1 脉冲波多普勒 PW，连续波多普勒 CW，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

17.5.2 多普勒探头与频率：PW，CW 。

17.5.3 显示方式：B/D、B/C/D、D 。

17.5.4 电影回放： $\geq 2000$  帧

17.5.5 零位移动： $\geq 6$  级

17.5.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1-16mm；多级可调 。

17.6 彩色多普勒

17.6.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

17.6.2 二维图像/频谱多普勒/彩色血流成像三同步显示 。

17.6.3 彩色显示角度：20-120° 可调 。

17.6.4 彩色显示帧数：全视野，18cm 深，帧频 $\geq 18$  帧/秒 。

17.6.5 组织多普勒帧频：全视野，18cm 深，帧频 $\geq 100$  帧/秒。

17.6.6 显示位置调整：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  $+20^\circ$  。

17.6.7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I)；组织多普勒(TDI) 。

17.7 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

17.7.1 动态图像采集, 存储，一次连续采集 $\geq 100$  幅 。

17.7.2 同屏电影回放 $\geq 4$  画面, 可调回放速度 。

17.7.3 存储图像及文档： $\geq 1\text{TB}$  硬盘, CD/DVD 。

17.7.4 支持报告存储, 检索, 统计 。

17.7.5 为保护病人隐私，图像存储时可隐去病案信息进行存储。

17.7.6 图像阅读器

17.8.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 PW, CDFI, 输出功率选择多级可调。

**其他要求：**

1、 整机质 3 年

2、 心脏超声专用检查床、检查椅一套。

3、 超声工作站一套；电脑一台、UPS 电源、高清采集卡一个、打印机一台、电脑桌椅一套，并承担超声工作站系统连入 PACS 连接费。

**备注：以上参数不指向任何品牌和型号，如指向某一品牌和型号，品牌仅供参考，此参数不作为限制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 **二、项目其他要求**

### **1.所招设备的性能要求**

(1) 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或官方授权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官方或官方授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官方或官方授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支持资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不完整，技术参数则作为负偏离处理。（技术证明材料为原件扫描件）

### **2.项目的交货期、质保期、实施地：**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完成货物的交付、安装、培训等工作 。

(2) 保证所供设备是 2025年1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技术标准要求，（提供承诺函）。

(2) 质保期限：质保期 3 年

(3) 项目实施地：沙湾市人民医院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货到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 **4.售后服务：**

(1) 产品厂家或供应商须到使用单位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1小时响应，48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如当日无法修复，对故障件提供备件支持，不再单独收取任何费用。维修过程中需要更换零配件时，应向医院解释说明并快速调用配件，负责故障件更换直至排除故障，每次维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向设备

使用方提供书面维修报告一份。设备需要软硬件安全升级的，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不再单独收取任何费用。 **(提供承诺函)**

(2) 为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须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并附上地点、联系方式。

(3)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每年设备巡检不少于4次，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以保证所投设备在本院正常运转。 **(提供承诺函)**

(4) 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具有固定的售后服务网点或分公司及维修工程师 **(提供营业执照及技术人员名单、社保、资质)**。

**(5) 设备安装到位后需提供由具备法定计量监测机构的单位，对该设备完成检测，检测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出具报告。 (提供承诺函)**

(6) 设备所用性能验证、校准及仪器设备试运行的试剂由中标方提供。 **(提供承诺函)**

(7) 人员安排：

① 供应商应有长期且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前期对接、合同签订、设备安装相关事宜接洽、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后期设备维修保养事宜、专业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安排等相关事宜。项目负责人1人。

② 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设备安装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人。

③ 售后服务维修保养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2人。

(8) 向采购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9)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怎样给予补偿；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所在区域内应有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维修人员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并具有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在投标文件中均应明确说明。 **(提供承诺函)**

(10) 备品备件：生产厂家在国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所投产品均须提供备品备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提供相对应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备品备件的种类。列明备品备件的种类、数量、价格。

(11) 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12) 提供24小时免费400保修电话号码。

(13) 没有按时提供货物或者提供不合格货物等原因影响我院正常工作开展,供货商承担我医院的一切损失。

(14) 供应商所投产品与本中心现有医疗软件以及沙湾市人民医院对接产生的接口费、调测费等均有中标供应商支付给现有医疗系统的供应商,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务对接产生的费用。

## **5.实施方案及培训方案 (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1) 供应商应保证供货设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施方案、设备质量、及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等五方面进行拓展,供应商能够在设备运输中保障设备的功能不被破坏,在发货前保证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在项目供货安装时进行核对,如若发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供应商必须在突发应急时给予响应并在最短时间内处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 须提供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培训,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提供相对应的培训方案,培训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随时排除所有设备故障进行明确的计划阐述,并对所有设备保修期过后维保进行阐述。

## **6.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验收主体:沙湾市人民医院、沙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设备类相关专业专家、中标供应商等;

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验收程序:货物到位后,由沙湾市人民医院验收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及数量是否正确,安装调试后由中标单位发出验收申请,沙湾市人民医院分管领导签批后,由沙湾市人民医院组织邀请投标单位、医疗设备相关专业专家、沙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进行验收。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图像质量、功能软件、稳定性能等。

验收标准：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验收中发现供应商未达到货物质量标准或合同的规定，供应商必须及时免费提供达到标准的货物，并且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 **7.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无论招标文件中或采购合同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地方强制性标准。

2.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立即停止供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①出现降低供货质量和货物标准，随意变更供货物品牌等情况，或在供货质量评议中采购单位满意度较低，经约谈警告后，仍不改正的；

②擅自转包、分包供货业务或存在擅自变更货物生产及配送地址、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③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3.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服务需求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

##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③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⑤对创新产品或创新型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⑥供应商所投产品满足本国产品标准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其报价根据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

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开标

### 2.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 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最终报价、再商务技术）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13、突发情况处理》）。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公布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符合性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后公布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不再进入商务技术评分环节。

(7) 评标小组成员依法对供应商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分。

- (8) 商务技术评分结束，评标小组成员根据中小企业政策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 (9) 评标小组成员提交推荐供应商。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标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3 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首先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责审核的责任。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4.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 5 人组成评标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5.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评标原则**

6.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6.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7.评委纪律**

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7.2 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8.评标程序**

8.1 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8.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8.3 评标专家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4 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8.6 评标专家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义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8.7 评标专家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标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9 起草评标报告，所有评标专家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8.10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进行评价。

8.11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9.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9.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10.错误修正的原则**

1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2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10.3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10.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0.7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10.8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招标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10.9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1.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11.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11.3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11.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1.5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11.6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11.7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11.8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9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11.10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1.11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1.12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1.1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14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15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16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1.17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1.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废标**

12.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突发情况处理**

13.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3.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小组成员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14.保密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保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专家名单保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有关人员须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15. 定标**

15.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专家提交的《评标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同时在政采云平台提交采购结果至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政采云平台线上确认采购结果。

15.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示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 **16. 中标（成交）通知书**

16.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6.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17. 评标专家推荐预中标供应商的数量：3（每包）。**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2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包含所投产品相应经营范围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的，无需提供；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提供本单位依法缴纳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零申报需加盖税务机关章）；			
6	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三个月内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根据《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须提供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			
10	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未高于预算金额。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形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所上传投标文件的印章和签字不能为复印件）。	
4	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中设备、数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中货物分项报价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明确的货物名称、规格和型号、数量、单位、品牌、原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单价、总价。	
6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b>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承诺函、人员要求等）。</b>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结论：		

说明：

- (1) 上述各项中用“合格”表示通过，“不合格”表示不通过；
- (2) 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不合格”，则结论为“不通过”，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 (3) 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价 格：30 分 商务及技术：70 分	说明
价格 评分 标准	投标报价	30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b>(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产品制造商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可享受价 10%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评审。须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法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商务 评分 标准	类似业绩	3	<p>投标单位： 提供（2023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所投产品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可得 3 分，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材料内容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均不计入得分。</p> <p>注：证明材料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和项目合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相关信息页、双方签章页）。</p>	
技术 评分 标准	配置与性能指标	43	<p>以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基准，提供详细技术偏离表及参数证明文件（即技术支持资料）。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3 分，▲号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普通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逐条响应，标注页码，点对点对应。</p> <p>注： 1. 供应商需对所投设备提供参数证明文件，技术参数中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按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技术参数中未要求的须提供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官方授权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技术参数的印证资料；（上述支持资料有不一致的情况出现，以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证明文件为生产厂商提供的，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为官方或官方授权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需提</p>	

		<p>供原件扫描件及查询渠道；证明文件为网络查询的，需提供截图及查询路径。</p> <p>3.若证明文件中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的，该条技术参数按负偏离处理。</p>
质保期	2	整机质保每延长1年得1分，最高得2分。
实施方案	5	<p>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适用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详细进度安排表（项目对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设备到位时间、安装技术人员到位时间、设备安装时间、调试时间以及设备组织验收等）；②人员安排表、③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出厂、运输、安装）、④项目实施安全措施、⑤各种突发事件（货源不足、运输损坏、安装损坏、设备故障等）项目实施方案。</p> <p>供应商提供上述5项方案内容且5项方案内容均无缺陷的得5分，其中缺少1项方案内容扣1分，每项方案内容中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每项方案内容最多可扣2分），扣完为止。</p> <p><b>注：上述评分细则中“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如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服务内容偏离等；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其他：单项方案内容中小项内容缺失或漏项的。</b></p>
培训方案	6	<p>提供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培训，培训内容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根据培训内容提供相对应的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方式，③培训时间安排，④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安排，⑤培训次数，⑥预期达到的培训效果。</p> <p>供应商提供上述6项方案内容且6项方案内容均无缺陷的得6分，其中缺少1项方案内容扣1分，每项方案内容中存在1处缺陷扣0.5分（每项方案内容最多可扣1分），扣完为止。</p> <p><b>注：上述评分细则中“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矛盾，前后逻辑错误；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b></p>

		<p>信息不一致，如项目名称错误、实施地点不符、服务内容偏离等；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其他：单项方案内容中小项内容缺失或漏项的。</p>	
	售后服务	<p>6</p> <p>1、产品厂家/供应商有售后服务网点的得 1 分； (须提供房屋及库房的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不提供此项不得分。</p> <p>2、本项目要求(设备安装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售后服务维修保养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在此基数上，产品厂家/供货商拟投入本项的设备安装及维修保养专业技术人员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人员身份证、聘用合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计入得分。</p> <p>3、本项目要求质保期内每年设备巡检不少于 4 次，每年每增加 1 次得 1 分，最高可得 2 分。</p>	
		<p>3</p> <p>售后服务承诺： 1、在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设备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的得 1 分。 2、承诺 2 小时内远程响应、24 小时内现场处置的，得 2 分；仅满足远程响应要求的，得 1 分；均不满足不得分。</p>	
		<p>2</p> <p>供应商根据设备需求提供相应的设备零部件备品备件，有提供具体的零部件种类、数量、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备品备件价格的得 2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此项不得分。</p>	
<p><b>注： 评审得分合计 100 分， 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b></p>			

# 招标文件

## 第三册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注：该模版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

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

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达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